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宜簡字第305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耀德

被告 洪瑞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壹仟肆佰伍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被告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貳萬壹仟肆佰伍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前於民國110年4月28日以借款為事由簽立約定書。嗣被告於110年6月23日起分別向原告借款2萬5,000元及47萬5,000元，共計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23日起至116年6月23日止，並約定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於每月23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13個月起於每月23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加年率0.575%（現年息為2.295%）按月計付，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

01 隨同調整，原約定加減碼幅度不變，另約定被告對於原告所  
02 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依約付息時，視為全部到  
03 期，且如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除依上開約定利  
04 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  
05 0%，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約定利率20%加計違約金。  
06 詎被告僅償付本金17萬8,543元，及借款萬5,000元部分最後  
07 繳息日為113年7月23日，另借款金額47萬5,000元部分最後  
08 繳息日為113年4月23日，即未再依約履行，尚欠原告本金32  
09 萬1,45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依約上開借款債  
10 務視為全部到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1 告清償剩餘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12 項所示。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約定書、借  
17 據2份、個人非消費性無擔保放款增補條款約定書2份、放款  
18 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函及回執聯等影本為證（見本院  
19 卷第11至25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  
20 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  
21 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  
22 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3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4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5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6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  
27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前向原告借款，且尚積欠  
28 上述金額未清償，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29 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  
30 予准許。

31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01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  
02 權宣告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4 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3,530元（第一審裁判  
05 費），應由被告負擔。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  
06 ，諭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  
10 法 官 楊麗秋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14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5 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8 書記官 葉瑩庭

19 附表

20

編號	借款餘額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週年利 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6個月以內按 約定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按 約定利率20%
1	14,900元	113年7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95%	113年8月24日起 至114年2月23日	114年2月24日起至 清償日止
2	306,557元	113年4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95%	111年5月24日起 至113年11月23日	113年11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合計	321,457元				